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苏丹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

1. 2007年9月18日，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7/520），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报告。苏丹一名代表参加了随后进行的讨论。
2. 工作组成员之间意见交流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3.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提交报告。一些成员表示完全赞同秘书长的分析和建议；另一些成员则表示不同意某些建议。还有一些成员表示，希望提供更具体的资料，说明报告所述罪行的背景和罪犯。
4. 工作组成员表示严重关切苏丹境内武装冲突中持续存在的广泛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特别是在达尔富尔，其中包括杀害，残害和性暴力侵害儿童，以及袭击包括学校在内的平民目标；为此，强调冲突各方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标准和规范，强调儿童需要充分、畅通和安全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5. 工作组成员还表示严重关注关于武装团体违反适用的国际法，苏丹人民解放军和苏丹武装部队指挥官进一步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相关报告，尽管工作组通过的结论（见S/2006/971）中已作出明确表示。
6. 工作组成员欢迎民族团结政府采取步骤，审查儿童福利和保护方面的立法，解决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侵害儿童的问题。
7. 工作组成员欢迎2007年1月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苏丹期间所得到的承诺，欢迎民族团结政府派部长级代表参加2007年2月5日和6日在巴黎召开的“让儿童摆脱战争”会议，认为这是政府承诺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国内儿童的积极迹象。



8. 强调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69 (2007) 号决议、《全面和平协议》、《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其后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启动的苏尔特和平进程框架内所作承诺以及工作组早先的结论，以更好地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不受虐待，权利不受侵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大力追究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成员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加快实施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9. 工作组成员强调，在执行第 1769 (2007) 号决议、《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及其后在苏尔特和平进程框架内所作承诺的过程中，保护儿童，特别是保护女童，仍应作为优先事项。

10. 在随后的讨论中，工作组成员表示关注一个非政府组织在一次称为“拯救儿童”的行动中涉及在邻国乍得绑架儿童的案件，强调工作组应对绑架案件发出明确的信息。

11. 苏丹代表：

(a) 表示遗憾的是，秘书长报告没有充分反映重大、积极的事态发展，如通过了第 1769 (2007) 号决议，举行达尔富尔问题和平谈判，以及民族团结政府最近采取的若干措施和政策，以期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培训军事人员，使曾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为伍的儿童返回家庭；

(b) 表示深为遗憾的是，他认为，秘书长报告并非以准确、客观、可靠的信息为依据；

(c) 重申民族团结政府立志坚守和履行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国际和区域承诺和义务；

(d) 重申民族团结政府愿与工作组、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以改善儿童保护工作，使儿童从武装部队复员和离开武装团体，重返社会；并坚持认为，迫切需要国际社会支持这方面的国家努力；

(e) 表示遗憾的是，在工作组通过结论之前，他无法加以评论。

12. 会议之后，根据和遵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安理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工作组商定如下。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3.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以下方面：

致函民族团结政府

(a)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2 月 13 日根据工作组关于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见 S/2006/971）发出的信函，其中敦促民族团结政府，除其他外，

采取若干措施，预防和解决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问题，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b) **又回顾**，进一步执行第 1769 (2007) 号决议，将有助于改善达尔富尔的安全环境和增进儿童保护；

(c) **欢迎**：

(一) 2007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2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苏丹期间，民族团结政府，包括苏丹南方地区代表作出了承诺；

(二) 苏丹外交部长参加“让儿童摆脱战争”巴黎会议，并在会上表示政府支持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非法招募或使用的巴黎原则和巴黎承诺；

(三) 民族团结政府参加 2007 年 10 月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进行的和平谈判；

(四) 与联合国建立伙伴关系，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采取步骤，加强对儿童保护和解决虐待问题，例如：

a. 修订适用法律，以期禁止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并将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b. 为军事和安全人员组织培训班，传播关于儿童保护和安理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信息；

c. 在政府、军队、警察和司法机构内建立专门机制，负责儿童保护和解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

d. 采取行动，特别是停火机构采取行动，解决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丹武装部队及其控制下和（或）与其结盟的任何武装团体招聘儿童问题，促使儿童获得释放；

(d) **表示深为关注**：

(一) 仍有报告表明，苏丹武装部队、苏丹人民解放军及其控制下和（或）与其结盟的武装团体中仍有儿童；

(二) 苏丹境内存在大量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大多是对女孩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杀戮和伤残，绑架，尤其是在达尔富尔，而肇事者被绳之以法的则寥寥无几；

(三) 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攻击平民目标，包括学校和医疗设施；

(e) **敦促**民族团结政府：

(一) 采取切实措施，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支助下，进行独立核实，评估和查明目前与武装部队及在其控制下和（或）与其结盟的武装团体有关的儿童，建立一个定期监测和核查的全国系统，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制定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巴黎原则：关于儿童参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问题的原则和准则，使儿童获释，重新融入社会，并解决其他严重侵权和虐待问题；

(二)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落实 2007 年 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实地充分履行一切承诺和义务，包括在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苏丹期间对特别代表作出的承诺；

(三) 尽一切努力，继续实施国家儿童福利理事会最后敲定的儿童权利法案，以及苏丹武装部队法案，提高最低招募年龄，把招募年龄不足的儿童兵定为刑事犯罪；

(四) 改善安全，协助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全国，包括在达尔富尔，按照 2007 年 3 月 28 日联合国与民族团结政府签署的联合公报，为儿童的利益而开展保护和人道主义工作；

(f) 鼓励政府在联合国支持下：

(一) 进一步发展、系统开展并扩大在地区和地方一级采取的积极举措，如在警察部门建立儿童与保护单位，培训社会工作者和司法工作者，以期扩大旨在防止招募儿童并保护儿童的法律进展的实际影响；

(二) 向北方和南方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提供必要支持，使它们能够毫不迟延地开展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并特别着眼于儿童获悉和重新融入社会；

致函秘书长

(g) 欣见秘书长特别代表 2007 年 1 月访问苏丹，称赞她与冲突各方接触，争取他们就停止侵犯和虐待儿童并释放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内儿童作出承诺，建议她继续利用各种机会与民族团结政府密切协作，包括再次访问苏丹；

(h) 赞扬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努力恢复安全环境，积极促进儿童保护工作，包括参加监测和报告机制，并努力争取各方停止招募儿童，释放儿童；

(i) 请秘书长继续争取与武装冲突各方进行系统对话，以期拟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使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终止其他虐待儿童行为和违反适用国际法的行为；

(j) 鼓励他与非洲联盟密切磋商，加速确定适当方式，以支持和发展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儿童保护能力；

(k) 请他敦促联合国系统支助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的儿童保护工作，并请他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苏丹的能力建设拨出足够资金，以便实施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和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l) 还欢迎他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及其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发表的关于在乍得企图绑架儿童一事的声明；请他在特别代表的下一次横向说明中提供这方面最新的有关资料，并就今后任何类似案例，向工作组及时提供信息；

致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m) 赞扬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努力恢复一个安全的环境，并积极协助保护儿童，包括参与监测和报告机制，努力争取各方制止招募儿童，释放儿童，并鼓励他同秘书长密切协商，确保在非洲联盟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投入中妥善顾及儿童保护工作。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14. 工作组商定：

由工作组主席代表工作组发表公开声明，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尤其是秘书长报告（S/2007/520）及其附件中提到的团体：

(a) 强烈谴责继续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以及苏丹境内所有其他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尤其是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

(b) 敦促各方：

(一) 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保护平民，尤其是儿童；

(二) 无条件释放他们队伍中任何身份的所有儿童，让他们重返家庭和社区，尽早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一道，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同时考虑到巴黎原则：关于儿童参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问题的原则和准则，制订一个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期消除严重虐待儿童的现象，确保释放所有儿童的程序透明；

(三) 不再招募儿童，遵守国际法，尊重难民营、境内流离失所者定居点、学校和医疗设施作为儿童安全避难所的中立地位；

(四) 立即采取具体措施，杜绝和防止各自团体成员的强奸及其他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采取纪律处分和其他措施，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五) 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让儿童充分、不受阻碍和安全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给予相关的国内外保护儿童行动者充分、不受阻碍和安全的行动自由；

(c) **欢迎**苏丹人民解放军（米纳维派）采取积极步骤，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签署制止招募儿童兵和儿童重返社会行动计划，呼吁签署方立即执行；

(d) **强调**，工作组将通过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密切监测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附件所列的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情况，直至他们全部释放与他们有联系的儿童，并充分执行行动计划；

(e) **又强调**，如有武装团体不遵守适用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可考虑对其采取进一步措施。

15. 工作组商定处理主席致以下方面的信函：

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

(a) **赞扬**儿童基金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在苏丹努力开展工作，进一步鼓励儿童基金会向苏丹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后者建立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和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国家机构；

(b) 尤其**欢迎**与苏丹人民解放军（米纳维派）签署制止招募儿童兵和儿童重返社会行动计划；

(c) **鼓励**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确保充分执行现有的行动计划，争取所有各方对保护儿童作出进一步承诺；

致世界银行和捐助者

(d) **回顾**工作组此前的呼吁，即呼吁支持与苏丹民族团结政府以及民间社会组织 and 地方社区密切合作，大力和加快实施可持续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此进程中特别注意受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剥削的女孩，并请世界银行和捐助者同样支持区域和地方一级在儿童权利保护方面的宣传和培训活动。